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厂房

项目编号: GLZC2025-C2-320058-GXBG

采 购 人: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目 录

±2	第一章
5	第二章
24	第三章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7	第四章
40	第五章
₹79	第六章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厂房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0:00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ZC2025-C2-320058-GXBG

项目名称: 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厂房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743385.1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厂房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743385.1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筑面积774平方,单层钢结构厂房。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743385.18

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5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1月10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 磋商保证金: 无
 - 4.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5. 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gl.zfcg.zcygov.cn/site/detail?parentId=139019&articleId=oY/ybzxqeyQ0sQn87H8YSQ==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5)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7.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

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交易服务单位: 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9.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 9.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认证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完成 CA 认证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9.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人民政府

地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嘉会街 43 号

项目联系人: 何洁云

项目联系方式: 0773-83521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小区 1-1#门面(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黎东 路富源

项目联系方式: 0773-8221999

2025年10月2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				
	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				
	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				
	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				
	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				
5. 2	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 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內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 (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 3.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
- 12.1.3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有关承诺书(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企业信誉实力。(如有)

(二) 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The state of the s
	3.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
	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
	 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
	 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0	
15. 2	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运输、仓储、质检(自检)、安装、检测、调
	试、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响应文件的解密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
19.2	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
	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 在线提交。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26. 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20.2	技术要求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项。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
	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26. 3	□随机排序。
20.0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内线上开启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截标后,
	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28. 1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29. 1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31. 2	0773-8221999, 电子邮箱: bg8221999@163.com, 通讯地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
31. 2	城中西路惠景城中城小区 1-1#门面
	业务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
32. 1	知正文第 32. 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收费标准: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
	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33.1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分理处 银行账号:3317 0120 4000 0356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 33. 2 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
 - 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 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
 - 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

购网一办事服务一办事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 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认证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7. 监督部门及电话

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 0773-8212104)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 "▲"的条款。
- 2.8"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 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 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1%-2%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 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 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9)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性磋商或者成交;
- (10)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磋商:
-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未登录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3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 未及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0.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磋商文件。
- 10.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文件的获取操作。
- 18.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 18.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5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 19.1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9.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能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将补充、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5.3 系统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25.4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 <u>25.5 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供应商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u>等。
 - 25.6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 25.7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5.8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 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

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 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 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桂政办发【2023】42 号)及《恭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推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有关事项的通知》(恭财采【2023】2 号)文件通知,采购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实行"在线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采购单位完成"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需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公开备案,已完成备案的合同将自动推送到"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法"在线签订"的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 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价格 [2003] 857 号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 %= 1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7% = 0.35 万元

合计收费= 1+ 0.35= 1.3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 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 (5)强制采购政府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产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 (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3.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単位	工程建设内容及要求
1	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 工和储藏厂房	1	项	1、工程地点: 开花山工业园区内 2、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 建筑面积 774 平方,单层钢结构厂房。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3、施工工期: 45 日历天 4、拟投入人员最低要求: (1)项目经理: 需拟派 1 名,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项目技术负责人: 需拟派 1 名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4)其他人员:符合市建规(2006)270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全部必须持证上岗且年检合格。提供相关证书。 5、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6、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施工与验收执行国家、部颁有关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计修改通知书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进行。

▲二、商务条款

- 1.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
- 2.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按合同约定,详见合同条款。

▲三、商务条款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u>743385.18 元</u>,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处理。
 - 3、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四、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其他要求

- 1、本项目采购需求所列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
- 2、人员符合市建规(2006)270 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
- 3、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依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规定,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出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填写,不得调整。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六、验收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桂林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验收。

七、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如有)

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图纸、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各供应商自行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附件处下载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 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竞标方案;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 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 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 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加分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信誉实力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报价分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分	3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分值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等	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 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 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得2分,不一致不得分。	2分
2. 1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5分)	2、其他主要人员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需有有效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 C 证,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 满足以上基本要求的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3分
		1、主要施工 方法(满分6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优(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4.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中(3.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般(2.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6分
		2、拟投入的 主要物资计 划(满分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优(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	6分

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 织计划且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面 安排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 详细、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有较详细的组 置、进场时间 组织计划不够
一般(2.4分):投入的施工材本合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足施工需要。]安排基本能满 织计划不合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 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形施工需要。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投入完全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 动力投入较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中(3.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计划不够详细周密,有各工种劳动力动力投入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般(2.4分):各主要施工工排计划基本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合理,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不	及入合理,满足 了详细周密的劳 非计划,劳动力 有较详细划,劳 有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 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劳动力安排,

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较得力。 中(3.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 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 安全措施基本得力。 一般(2.4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 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 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 安安全措施基本得力。 差(0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齐全,人 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 施没有针对性,不符合实际且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 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 施不得力。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 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 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 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优(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 6、确保工期 措施完全得当。有控制工期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 的技术组织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6分 措施(满分6 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 分) 求。 良(4.8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 施但措施较为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 比较完善,安排科学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

中(3.6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

际要求。

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般(2.4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0分):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 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不齐 全且措施不够得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 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 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7、确保文明 施工的技术 组织措施(满 分6分)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详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完全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完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8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比较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比较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3.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 6分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 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 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够周全、具体、有效。有 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一般(2.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 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够周全、具体、有效。 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差(0分):没有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不齐全, 且措施内容没有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标准且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 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有效 性差。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优(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 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 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重点和难点问 题的方法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完全合理。 良(4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详细阐述了 8、工程施工 的重点和难 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5分 点及保证措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较安全、可行、合理。 施(满分5分) 中(3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了 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 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合理。 一般(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简单阐述 了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 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性一般。

程的重点和难点。

差(0分):没有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

9、施工总 面布置图(分4分)		4分
10、拟投入工机械设情况(满分分)	备 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4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分值			
3. 1	企业信誉实力 分(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10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信誉实力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8. 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 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编制页码)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內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1)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必 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 {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 (无欠税)证明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 (1) 供应商是法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2)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 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单位存款证明书(注明有效期的, 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

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个人 CA	证书签章):_	
供应商(加盖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_	年月_	目

(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	Π.	盖个人 CA	证书签	章):	
供应商(加盖 CA 证书签章)	:			
日		期:	年	月	Е

6. 竞标声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和	必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	浮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器	ੱ:	由	邓政编号	·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	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	·求任何	旨在	咸轻
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	注章) :		
	供应	拉商(加盖 CA i	E书签章)	:		
		П	抽.	在	目	Н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1)中小企业声明函(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采购单位名称)</u>的<u>(采购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建筑业</u>;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Tille ste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 40000	300≤Y< 2000	Y<300
7+1 //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 80000	300≤Y< 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80000	5000≤Z< 80000	300≤Z< 5000	Z<300
#b#\I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 40000	1000≤Y< 5000	Y<1000
是住 , 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 \Z \- + \ . .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 30000	200≤Y< 3000	Y<200
A 04. I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 30000	100≤Y< 1000	Y<100
HI The II.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 30000	100≤Y< 2000	Y<100
<i>₽₽</i>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 10000	100≤Y< 2000	Y<100
<i> </i>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100000	1000≤Y< 100000	100≤Y< 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邓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 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2000000	1000≤Y< 2000000	100≤Y< 1000	Y<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 10000	2000≤Z< 5000	Z<2000
₩m、U. /竺 TH	从业人员 (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 1000	Y<500
知任和喜友职友 训,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120000	8000≤Z< 120000	100≤Z< 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证书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须编制页码)

- 1. 竟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V / / =
	单位:元
竞标总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元)
承诺施工工期	天 (日历日)
承诺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面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 按 无效响应处理 。	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暂列金额(如有)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承诺施工工期 承诺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须编制页码)

一、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竞标外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有关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企业信誉实力(如有)

二、技术文件

- 1.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一、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	(盖 CA	证书签	章):		
日期	:	年	月	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_							_
姓	名:_		_性	别:				
年	龄:_		_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共应商名	<u>3称)</u> 的法定代表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位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正反面	ī扫描件				
			供应商	新(盖 CA ü	E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致:	(采购人名称)	
双:	\ \/\\\\\\\\\\\\\\\\\\\\\\\\\\\\\\\\\\	•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加盖	CA iII	书签章	:				
		日	期: _		年_	月 _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方式、时间和			
条件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 (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年月日	

5. 有关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致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
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	接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	¦Ι
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	比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 <u>要求</u> 比例将农民	工
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	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	约
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	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使
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	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落
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	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	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	立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	保
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	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	,
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	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	!的
通知》(桂建管字〔2003〕	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	未
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	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成交,我方保证	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	(8)
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	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	大
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	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供应商(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年月	日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保护		材料堆放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だ、环保及不 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 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临时设施	施工现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X 78	场临时用电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 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 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高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处作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安全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施工	防护	垂 直 方 向 交 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多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机 械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其它	设备防护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 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ŧ	示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	Z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	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2) 建筑材料和设备节能环保要求承诺书(必须提供)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 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	章): _			
供应商(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_日

6. 企业信誉实力(如有)

根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 技术要求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理)		

项目名称:	
-------	--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 (盖 CA 证书签章):	
日 期:年月日	

2.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身份证号			执业或职业	2资格	承担完工 "	社保 所附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完工/ 在建	主要项目 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我方保证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除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还须满足前附表中的最低要求。

备注:

- 1、提供以上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扫描件。
- 2、提供以上所有人员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10 月内连续 3 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社保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单位名称),否则评审时不予承认。
- 3、人员除按桂林市建设与规划委员会市建规〔2006〕270号文《关于调整建筑施工现场项目部管理的通知》的规定执行,还须满足前附表中的最低要求。

[摘录市建规〔2006〕270号文] 各施工企业应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组建项目管理班子,但不得低于以下配置标准。

.1、1万平方米以下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1

内 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0~1		企业可视工程情况自行设置
技术负责人	1	助理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1	С证	专职、押证

2.2、1~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或5000万-1亿元以下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表2

内 容 各类人员	数量	资质	备注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管理标准	专职押证
项目副经理	1		专职不押证
技术负责人	1	工程师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1~2	中级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1	中级	专职不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2	C 证	专职押证

2.3、5万平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或1亿以上市政工程和其他工程

内容 数量 资质 备注 各类人员 专职、押证 项目经理 1 按资质标准 项目副经理 2 专职不押证 工程师以上 工程师专职,高级工程师兼职 技术负责人 中级 专职不押证 施工员 2人以上 专职不押证 质检员 2 中级 专职、押证,应当设置安全主管,按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土建、机电设备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 3 C证 人员 生产管理人员

表 3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J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 年限		身份证号码 社保所附证明标		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	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B类				
			,	在建和已完工和	呈项目情况		
	项目	∄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 (平方米)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只需根据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技术负 责人年限	身份证号码		号码		社保所附证			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IJ.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生建和已完工程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区	县									
建设单位										
承包单位名	称									
项目分类										
建设规模										
结构体系										
面积(平方》	长)									
中标日期										
合同金额()	万									
元)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	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u> </u>	=									
工程质量										

备注:

- 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只需根据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专职多	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į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 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安全生 人员年			身份证	号码		社保所附证	社保所附证明材料索引号		
证书名称	弥 注册专业		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注册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类						
				在	建和已完工程项	1			
		项目	∄ 1		项目2	项目3		项目4	•••••
项目名程	除								
项目所在[区县								
建设单位	<u>対</u>								
承包单位。	名称								
项目分割	类								
建设规构	塻								
结构体	系								
面积(平方	(米)								
中标日期	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	别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工程质量									
カン						1			<u> </u>

备注:

- 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情况增减表格内容,项目数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增加。
- 2、表格不需要填写满,只需根据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 1、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六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 目录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首页应为目录,目录标题采用宋体三号居中,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左端对齐。目录中各章点名称与其页数之间采用点来划线(·······),页数放在最后一列,目录不编制页码。目录应按如下规则编制:

- 1. 概述
- 1.1...
- 1. 1. 1...
- 1. 2...
- 1. 2. 1 · · ·
- 2. 主要施工方法
- 3.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1.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二)章节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按"(一)目录要求"的内容顺序编制,各章间应分页编排。章 节序号应按 1., 1.1, 1.1.1···类比编排。

附表一 劳动力计划

单位:人

h11 1/2	力列为17.000 平压: 八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二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 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三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五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六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只需根据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

附: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	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厂房</u> 施工及有关事项情
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嘉会镇白燕村 2025 年农产品加工和储藏厂房。
2. 工程地点: 开花山工业园区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
4. 资金来源: <u>财政</u> 。
5. 工程内容: 建筑面积 774 平方, 单层钢结构厂房。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1月1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u>12</u> 月 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成交后填写)</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u>(成交后填写)</u>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u>(成交后填写)</u>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	(成交后填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	(成交后填写)	(¥	元)。		
2	2. 合同价格形式: _	固定综合单价	(工程量以实	际完成内容计算		
3	五、项目经理					
į	承包人项目经理:	(成交后填写)			
7	六、合同文件构成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	足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	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台	合同当事人就该	项合同文件所	作出的补充和修	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
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注	违反招标文件实	质性内容的约	定除外)。专用个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合
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	规定履行项目审	批手续、筹集	工程建设资金并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月限和方
式支	付合同价款。					
4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	规定及合同约定	组织完成工程	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
及违法	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其	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		
3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	招投标形式签订	合同的,双方	理解并承诺不再	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签订与合
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	第二部分通用合	同条款中赋予	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	本合同于年_	月日签i	Г。			
-	十、签订地点					
-	本合同在	成交后填写	签	江。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其他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名 称: <u>(合同签订时填写)</u>; 资质类别和等级: <u>(合同签订时填写)</u>; 联系电话: <u>(合同签订时填写)</u>; 电子信箱: <u>(合同签订时填写)</u>; 通信地址: <u>(合同签订时填写)</u>。
- 1.1.2.5 设计人:
- 名 称: (合同签订时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 ___(合同签订时填写)____;

电子信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

通信地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临时设施和临时用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无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无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5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u>1</u>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进度计划; 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5、质量保证体系; 6、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3份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1套完整施工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设在施工现场的监理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工程师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按通用条款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界定的红线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u>由承包人负责</u>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u>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u>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u>由承包</u> 人承担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u>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按实计算。</u>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図<u>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且该单项清</u>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

下方法调整: 调整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修订本)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合同签订时填写)	;	
身份i	正号:	(合同签订时填写)	;	
职	务:	(合同签订时填写)		;
联系	电话:	(合同签订时填写)	;	
电子位	言箱:	(合同签订时填写)	;	
通信	也址:	(合同签订时填写)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u>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u>按现状把现场移交承包人,承包人按实际情</u>况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无</u>。【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发包人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全套竣工资料一式肆份</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u>。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本县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合同	同签订	时填写])		_;		
身份证	号:			(合同签	签订时填	[写)		;	
建造师	执业	资格	等级:		(合同	同签订时	填写)			_;
建造师	注册	证书	号:_		(合同	同签订时	填写)			;
安全生	产考	核合	格证书	5号:		(合同签	订时填	写)		;
联系电	话:		(合同	一签订	时填写	,	;			
电子信	箱:		(<u>{</u>	同签	订时均	真写)		;		
通信地	址:		(<u>/</u>	同签	订时均	真写)		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包括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成本等进行管理,行使施工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施工合同约定的义务: (2)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项目经理参与选择并使用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人(由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除外); (3)施工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项目经理参与选择物资供应单位; (4)代表承包人对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务(本授权第一项约定的事务)进行协商,代表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会议; (5)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手续,及时办理本工程相关索赔; (6)负责签收发包人、监理人往来函件,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司公章后递交发包人; (7)代表承包人接受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代表发出的指示和指令; (8)代表分包方处理分包方与发包人的纠纷。

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和(或本工程项目部)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 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按国家有关政策</u> 法规执行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u>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u>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u> 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开工前7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后。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u>场之日起,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u>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日内向发包人</u> 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经评审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里工程	师:			
	姓	名:	(合同签订	时填写)	;	;
	职	务:	(合同	签订时填写)	;	;
	监理コ	C程师	注册证书号:	(合同签订	付填写)	<u>) </u>
	联系申	包话:	(合同签	订时填写)	;	
	电子信	言箱:	(合同签	订时填写)	;	
	通信地	也址:	(合同签订	时填写)	;	
	关于监	5理人	的其他约定:	(合同签订时)	填写)	o
4. 4	商	定或	确定			
	在发气	过人和	承包人不能通过	协商达成一致	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商议	;		
	(2)				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u>/</u>,给予承包人合同价<u>/</u>%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

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u>_(<u>JGJ</u>59-2011)标准。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u>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u>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u>。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合同签订时填写) 元。
-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桂建质〔2015〕16号)和<u>桂林</u>市相关规定执行。
 - (3)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u>(合同签订时填写)</u>。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管理人员名单,含职称、职务并 附相关人员岗位证书等扫描件; (2)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分阶段和分项进度计划、设备 材料人员进场计划;施工方案说明包括分部、分项工程或工程部位的名称及施工顺序和方法; (3)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按通用条款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6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政府指令性停工。 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u>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合同工期</u>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 (合同签订时填写)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u>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u> (**合 同签订时填写**)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重大设

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 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中、高考、两会不予以 顺延,其他以外可相应顺延),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 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2天的大雨;
- (3)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__无_。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u>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经三方验收合格后</u>,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u>主要材料涉及</u>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 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 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④承包人在发包人拟开发区域内已经搭设的施工现场办公等临时设施,一旦发包人因开发需要,通知承包人搬迁、拆除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拆除,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搬迁、拆除等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民工住宿问题,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交通费用、工人生产降效等相关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第10.4点规定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

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u>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u>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 合同价格和工程结算严格按中标价格执行,财政部门将依据中标价安排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需增加合同金额的,招标人在变更实施前,应依法依规完善变更手续并落实资金来源,财政部门凭资金落实文和工程项目请款材料按基建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桂林市(恭城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桂林市(恭城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并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按通用条款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在建安工程费范围内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因工期较短,施工期内材料价格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2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u>桂林</u>市<u>(恭城县)</u>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 (3) 价差计算方法:
-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

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 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⑤其它: /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u>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u>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② 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11.1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 /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应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30%,并与工程进度款分期按约定比例抵扣)】。</u>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u>进度款达到 50 %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笔进度款中按预付款</u> 支付比例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u>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u>,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建议值:80-90%)。
-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业主及合同约定的财政或审计部门(如有)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u>价款,内容包括已完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式及劳务队组提供的民工工资支付证明。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u>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3天内向发包人</u>提交支付申请一式三份,承包人当月完成的产值不足合同价的1%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至下月一并支付。承包人应随投标文件提交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函和措施。具体支付手续按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有关规定办理。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 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 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 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

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单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u>48</u>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本县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u>以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份数提供,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u>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u>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u>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款扣除社会保险</u>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结算价的 <u>5%。</u>

13.3 工程试车

13.3.1	1 试艺	F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按通用条款____。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包人____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u>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u>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u>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提交相关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必须经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工程款按最终审定的结算</u>造价支付至 97%,预留的 3%的质量保修金。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28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30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

<u>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u>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 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u>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
 - (3) 其他方式: 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保修金一次性返回给承包人(无息)。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u>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u>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u>按</u>通用条款___。
 -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 、(3) 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 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 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 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u>协商决定</u>。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6级以上地震;(2)</u>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

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 (8) 暴乱、骚乱、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篡夺政权、内战等; (9) 由于任何有危险性物质所引起的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以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 (11)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桂林市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无特殊约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应通知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请<u>/</u>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 (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
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田友包	业人组织验収。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	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	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经协商一致就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Í.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	页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	月年限);
2. 道路工程为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u>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u>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o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或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	ì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 <u>满</u> 之日起天 <u>(按合同约定期限),</u>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	E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

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_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_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ハルバグ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 W. I. P.						
其他人员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	.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u>《》</u> (以	下
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儿	ζ,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	合
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	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	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下
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	下
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因
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

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
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
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
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
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
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
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
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
以及利息和律师费, 诉讼费用笔字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益人")与(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
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
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
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
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
支付之日后日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
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 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 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承包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
就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以下
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
的工程款(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
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日
止,最迟不超过年月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
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

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 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u>()</u>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	工程预付款额为(大	写)元,(4	(写)
元,请予核准。			
字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i)	
造价人员	<u> </u>	期	
复核意见:	复核意见: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你方提!	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原	应支付预付款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	程师 金额为(大写)	(小写)
复核。		元。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币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_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3称:	编号 :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期间已						的约定,现
申请习	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į)	元,请	予核准。	
序号	名称	1		申请金額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 」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	(章)			
Ì	告价人员	表		日	期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	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	、附件。	你	方提出的支	付申请组	至复核,本周	周期已完成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i	告价工	 工程价源	款为(大写)_			亡,(小写)
 程师多	夏核。			元,本	z期间应	支付金额为	g (大写)
	监理工程师		-			· · · · 6价工程师_	
	日 期					期	_
	— — — — — — — — — — — — — — — — — — —				— Н		
审核意	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	5 天内。					
					发包力	人(章)	
					发包力	人代表	
					H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i称:					编号:		
致	:	(发包人全称)						
我	方于至	期间已完	成了	合同约定的	工作,根据	居施工合	司的约定,	现申请
	・							
序	名	称	申请	「金额(元)	复核全額	i (元)	 备注	:
号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1 1		2 12 MZ 117	(()0)	— — —	-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	款金额						
					承有	2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		
复核意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	符,修改意见见除	件。		星出的竣工	结算支付	寸申请经复	核,竣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工结算款总				
_ 程师复			71		,	1		
11/11/2	CIN "			` ,				
				墨			DX /3 \ /	
				九,(小马 		/L。		
	!冶!	理工程师				造价工	程师	
	ш. Н	· 期				日	カェルト 期	
 审核意		\(\sigma\)				H	\\ \\ \\ \\ \\ \\ \\ \\ \\ \\ \\ \\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2	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	人代表
							日	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	称: 编号:					
致:	致:(发包人全称)					
我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					
付最终	冬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	f金 额(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 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 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	造价人员		F	∃ 期		
复核意	意见: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	件。	你方摄	是出的支付申请经复	夏核,最终应支付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	价工	 金额为()	大写)	元, (小写)	
 程师复		<i>.</i>	元。 元。	<u> </u>		
1王/17			٥			
	Ub an 4년 년)# //	4H.JT	
	监理工程师	_			程师	
	日 期			日	期	
审核意	意见: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表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代表	長签字:
	发包人 (盖公章)	承包人(意	
	日 期	日	期